焉耆县水利局2024年度述法报告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哈斯木江·木沙

根据工作要求，现述法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高度重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宪法、法律、法规学习。2024年党组中心组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4次，学习党内及各项业务法律法规15次。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把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贯穿于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各方面。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治课，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捍卫法治，不断提高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整改落实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落实情况。

（三）落实以宪法法律、党内法规为学习内容的学法制度情况。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干部职工常态化学习当中。不定期对水利行业相关违规、违法事件、案件进行专题研究和讨论。

（四）推进执法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情况。对水利审批、办事流程、办事指南进行完善，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办公，实行告知承诺。对取水许可实行 “一网通办”，推进网上办理“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截至目前，已在新疆政务服务网平台审批电子证照280个，全县860眼工业、生活、农业机电井已经全部取得电子身份证照。

（五）全面落实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收集整理完善三项制度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焉耆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汇编》，将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作为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的事项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严格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加强自我监督、自我审核，近年来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六）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按照要求，对水利行业重点、难点问题及时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提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确保行政执法程序合法、实体合法。对需要公开的事项按照要求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二、亮点工作

（一）认真落实法治宣传工作。在2024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结合河湖长制“八进”方案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营造节水、爱水、惜水、护水的良好氛围，发放各类宣传品1400余份，组织25名志愿者对开都河河堤卫生进行了清理。5月7日开展“坚持节水优先 建设美丽河湖”第二届护河日宣传活动，通过社区倡议、节水小达人表态、优秀河湖长交流经验、环河健步走、河湖长制和《节约用水条例》知识答题等形式，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重大意义，展示焉耆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重点工作进展，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对河湖保护的参与意识与责任意识，营造全社会治理河湖、保护河湖、节水惜水的良好氛围。活动共发放宣传折页、《节约用水条例》400余份，清洁河道55人次2公里。7月、8月水利局组织各级河长及水利干部，高温天气持续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和劝导，共计101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安装防溺水警示牌444块，投资4.8万元完成开都河城区段防洪堤南北岸共220米护栏安装。

三、下一步工作

（一）强化法治教育培训：制定详细的法治培训计划，增强培训频次和深度，邀请法律专家进行授课，定期组织法律知识测试和竞赛活动，将测试结果与绩效挂钩，激发工作人员学习法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提高全体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发布生动有趣、通俗易懂的法治宣传内容，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案件评查活动，及时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